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2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 年度北醫小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係專辦民事簡易案件，非醫療事件，因此受評鑑法官承辦本件民事案件是違反醫療法第 83 條之規定。又受評鑑法官駁回請求人之民事追加起訴於法無據，因醫療糾紛沒有賠償標準，生命和健康是無價的，再多的金錢也無法彌補一條人命或身體傷害之損失，所以醫療糾紛無法套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新臺幣 10 萬元範圍之賠償標準，受評鑑法官卻以「已逾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 10 萬元範圍」駁回請求人追加之訴，且被告訴訟代理人古律師涉及醫療專業沒有答辯，被告郭醫師自始未出庭且事後未說明沒有醫療過失侵權行為捍衛自己清白，受評鑑法官為何有辯論結果能駁回請求人追加之訴。另受評鑑法官判決書中有關「低血鈣判別標準」，係斷章取義游○○主治醫師所著「低血鈣的病理機轉與治療」之期刊文章，依病歷卡之紀錄，死者為低血鈣病患，受評鑑法官認定為非低血鈣之事實與所採用之證據

不和、理論矛盾，依被告郭醫師提出之答辯書，裡面寫的都不是事實，可見其造假病例、造假醫療。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北地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 113 年度北醫小字第○號判決駁回，另請求人所提起追加之訴亦經臺北地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 113 年度北醫小字第○號裁定駁回，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民事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

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受評鑑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另就請求人提起追加之訴，受評鑑法官亦已在裁定中敘明請求人所為追加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且非一部請求，並已逾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 10 萬元範圍，而被告亦當庭表示不同意追加，是以請求人起訴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5 規定，請求人追加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等語，此均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至請求人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違反醫療法第 83 條規定非專辦醫療事件之法官，有違法判決云云，然查，醫療法第 83 條固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依其立法理由：「由於醫事糾紛訴訟案件，恒具相當之醫事專業性，建議司法院應設立醫事專業法庭」之意旨，僅具建議性，且依現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一、地方法院部分

民事案件項下，規定案號字別「醫」、「醫簡」、「醫小」、「醫訴」等之案件種類，可知已符合醫療法第83條規定指定法院設置民事醫療專庭之意旨。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非專辦醫療事件之法官不能承辦本件訴訟云云，顯屬誤會，自不足採。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５　月　６　日